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卓越财富优选 50 基金型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 (2020-143)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财富优选 50 基金型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申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财富优选 50 基金型产品，申购金额人民币 0.25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权益类基金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在把握宏观经济运行、股票市场和基金市场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具有突出投资能力的基金经理，力求在投资风格多变的市场环境中通过投资特定风格的基金产品获取超越基准的超额收益。该产品通过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辅以固定收益品种以及银行存款和债券（逆）回购，在保持流动性的同时持续优化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匹配。该产品为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为主的集合投资产品，其中投资于主动管理偏股基金（含股票型和混合型）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债券基金与货币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债券逆回购合计金额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一年以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准



政府债券、银行存款，以及货币基金和 7 天以内到期逆回购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单一某只基金的市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同一基金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市值总和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 0.25 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请申购，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本次申购人民币 0.25 亿元。该产品为开放式，履行期限不定期。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